法治日報
LEGAL DAILY

#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公告

(2025)宁0104民初3984号

陈超美:

本院受理的原告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陈超美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5)宁0104民初398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陈超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偿还原告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透支本金159992元，利息5542.36元，合计165534.36元，被告陈超美并按照年利率12.4%支付159992元自2024年7月16日至实际付清之日止的利息;二、驳回原告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3660元，公告费200元，由被告陈超美负担。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711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30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